

广东省粤西航道局

粤西航道通告〔2017〕25号

航 道 通 告

各有关单位:

为保障过往廉江市营仔河、安铺(北潭)航道船舶通航安全,我局对营仔河“1号标(右岸过河标)”和安铺(北潭)航道“北潭灯桩”进行拆除重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撤除航标

对原营仔河“1号标(右岸过河标)”和安铺(北潭)航道“北潭灯桩”撤除。

二、新设航标

(一) 营仔河1号标(右岸过河标)

位置: $21^{\circ}27'30.92''$ N, $109^{\circ}53'58.43''$ E;

结构: $\phi 377$ 无缝钢管, 标身高 5.5 米, 标杆为红、白色相间横纹, 正方形标牌;

灯质: 双闪(红) 6 秒; 射程 1.5 海里。

(二) 北潭灯塔

航道: 安铺(北潭)航道

位置: $21^{\circ}24'18.53''$ N, $109^{\circ}54'02.00''$ E;

结构: 白色六角形混凝土塔身, 标身高 20 米, 灯高 24.6 米;

灯质：闪白 6 秒 (1+5)，射程 15 海里；

雷达应答器：信号 K(— · —)。

以上坐标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过往船舶注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